（上接A22版）

动人何志平、北京恒华致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立一致行动关系，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包含深投控，本次发行完成后，深投控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作为深投控的控股股东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投控已同意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依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等事宜。

七、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依据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70,8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07,530,131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融资规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四条中“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为 2017年完成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109号），截至2017年11月6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15,075,000.00元。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2023年8月8日距离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十八个月，融资间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四条中“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第三节 发行对象及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情况

一、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其中深投控拟参与本次募集资金确定的发行对象，深投控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总额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19.03%，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9.03%，且如按发行价格计算的股份数量存在小数点后位数，则对应股份数量向上取整。深投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Invetment Holdings Co., Ltd.

注册资本：3,358,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建锋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8楼、19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7566421 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的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深投控100.00%的股份，为深投控的控股股东。深投控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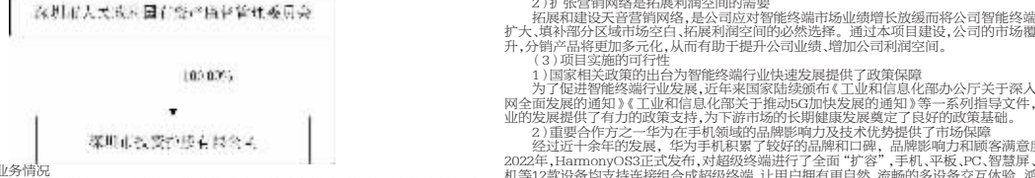

（三）深投控主要业务情况

深投控是2004年10月在原深圳市三家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基础上组建新设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深投控立足深圳城市发展战略，紧紧围绕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重点打造科技金融、科技园区、科技产业三个产业集群，着力构建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资本运营三大核心功能，担当政府与市场之间的桥梁，成为全球创新要素资源聚合平台，服务深圳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建设。深投控参股控股企业众多，涉及行业范围广泛，对于深圳市经济、民生影响较大，所控制的多家大型集团型企业，在科技金融板块、科技园区板块和科技产业板块业务中均处于行业前列。

（四）深投控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深投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23,943,071.78	121,965,486.09
所有者权益	42,422,828.45	41,371,195.47
营业收入	13,702,053.34	27,138,086.80
净利润	815,082.16	1,309,838.7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2024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6月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五）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深投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已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有关承诺仍正常履行中。

除深投控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完成后，深投控与上市公司不因本次发行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七）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12个月内，深投控及其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八）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深投控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深投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源于股权质押的情形，本次发行后，深投控亦无将持有的天音控股股份进行质押的计划或者安排；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或者其他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公司与深投控于2023年8月8日、2024年11月21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了《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一）》”），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认购数量、认购方式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甲方拟向包括乙方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07,530,131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将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

乙方认购总额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19.03%，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9.03%，且如按发行价格计算的股份数量存在小数点后位数，则对应股份数量向上取整。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由甲方进行主动调整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乙方同意届时配合对其股票认购数量按上述认购比例相应调整。

若甲方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权益变动导致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甲方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乙方承诺本次认购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作为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甲方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甲方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若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乙方将不参与认购。

（四）认购价款

乙方应按照《认购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决定后，于收到甲方或其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股份认购款缴纳通知后按照该通知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委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本次发行验资完毕后，上述全部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乙方承诺：《认购协议》生效后，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内，除非本次发行因乙方之外的任何原因无法实施，乙方不会单方主动放弃本次认购及/或提出解除《认购协议》，乙方将严格按照《认购协议》第三条的约定足额缴付股份认购款。

（五）股票登记与上市等事宜

甲方在收到乙方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认购人缴纳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价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甲方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将乙方认购的股票计入乙方名下，以实现交付。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六）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就本次向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于本次发行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限售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如果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乙方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乙方本次认购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甲方对此不作出任何保证和承诺，但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办理股份解除限售所需的有关手续。

（七）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甲乙双方同意，《认购协议》由双方盖章并经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的批准。

3、甲方本次发行事宜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补充协议（一）》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并于《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八）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自上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于2017年11月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且募集资金到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鉴证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0,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天音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5,000.00	38,443.00
2	天音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	70,000.00	51,340.50
3	天音彩票研发与产业化运作项目	49,000.00	34,378.00
4	天音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21,000.00	21,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5,638.50	25,638.50
合计		220,638.50	170,8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若需先期资金投入，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二）本次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本次再融资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上市公司财务稳健性

（1）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

2022年末至2025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天音控股	87.75%	86.63%	86.26%	87.75%
爱施德	46.59%	45.55%	48.70%	56.44%

2022年末至2025年6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7.75%、86.26%、86.63%和87.75%，持续高企，同时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爱施德高出约40个百分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负债率也在持续攀升，财务状况承压，资产负债率从2016年末的77.86%持续增长至2025年6月末的87.75%，8年时间里涨了9.89个百分点。

2022年末至2025年6月末，公司有息负债分别为113.83亿元、104.19亿元、118.50亿元和124.01亿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60.56%、54.26%、59.58%和57.54%。公司作为国内主要手机分销商，基于行业特点，对资金实力要求高，加之近几年公司业务发展较快，有息负债规模增长亦较快。

（2）公司近七年均未进行股权融资、近十八年未进行大额股权融资

公司近五年均未进行资本市场再融资，最近一次再融资为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仅募资1,543.00万元，全部用于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未用于公司经营业务。除上述2017年募资外，公司仅在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19亿元，用于对子公司增资等项目。因此，自2007年以来的近18年时间内，公司未通过股权融资方式取得大额融资。

（3）本次再融资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上市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过往主要通过银行贷款、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方式和自身经营积累方式满足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基于目前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迫切需要依托股权融资方式等集资金，以期加速实现和巩固公司的“1+N”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此外，本次再融资将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上市公司财务稳健性，减少上市公司未来的偿债压力和资金流出，财务风险降低且资本结构显著优化。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的逐步增长将消化由于本次发行股本扩张对即期收益摊薄的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稳健发展、经营资金缺口较大但债务融资能力有限，本次再融资将有助于填补公司经营资金缺口、支持公司持续做大做强

（1）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稳健发展，同时经营资金缺口较大

2022年至2024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642,694.56万元、9,482,484.85万元和8,403,793.03万元，最近三年收入平均增速为4.86%，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快速增加。经测算，以公司2022年至2024年的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未来收入增长率预测以及以2024年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可自由支配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息负债情况、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现金分红支出等，测算得到公司2025年至2027年资金缺口为97亿元，公司未来几年业绩的持续稳步发展亟需外部融资支持。

（2）公司债务融资能力有限，股权融资成为最优选择

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现有业务日常经营所需及偿还债务，无法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已进行抵押，加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通过银行贷款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已经相对有限，较难通过银行贷款方式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

因此，在公司资产负债率接近90%的情况下，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进行股权融资，且控股股东深投控作为提前确定的认购对象拟参与本次认购，体现了控股股东深投控、实际控制人深圳国资委支持公司通过股权融资降低财务风险、稳健经营发展的目标，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和客观需要。

（3）本次再融资将有助于填补公司经营资金缺口、支持公司持续做大做强

公司的主营业务聚焦于智能终端及相关产品的全渠道流通和配套服务环节，目前已拓展的商品类型包括手机、耳机、平板电脑、新能源汽车等，业务类型涵盖线上线下分销及零售、3C产品维修及其他配套服务等，此外还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睿彩从事彩票设备与软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在过往经营中，由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运营资金不充足等原因，发行人在彩票业务等重点业务的发展方面存在资金缺乏的问题，公司希望借助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加大对上述现有业务的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终端销售业务的营销网络建设、数字化平台建设以及彩票业务的持续研发，亦将用于积极拓展毛利率较高的彩票业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支撑公司“1+N”产业布局的落地，支持各主营业务板块的发展，提升各业务条线和管理流程的效率，降低运行和管理成本，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利润空间。

3、公司以较低的资本金撬动和实现了较高营收规模，本次再融资将有效补充公司资本金，帮助公司业绩规模更上一个台阶，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股本金额仅约10亿元，2024年末净资产规模仅约30亿元，但撬动和实现了远高于股本金和净资产规模的营业收入，分别达到764.27亿元、948.25亿元和840.38亿元，是股本金的70-90倍、净资产规模的25-31倍。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终端全渠道综合服务商，通过数字化赋能业务经营，建设集分销零售、线上线下为一体的产业数字化平台，以较低的股本金和净资产实现了三年合计超2,550亿元的营业收入，净资产周转率最高已达33次/年。同时，最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持续攀升，分别达5.26亿元、5.98亿元和6.00亿元，大额债务融资产生的财务费用已严重侵蚀了公司的利润规模。

因此，目前较低的资本金规模，以及极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相互作用和影响，已成为掣肘公司未来继续快速、健康发展的核心原因。

公司具备成熟、专业、完善的智能终端产品流通渠道和运营经验，但在过往经营中，受制于上述掣肘因素，公司的业务拓展和战略落地受到了极大限制。在此背景下，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一方面能够及时有效补充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资本金，另一方面通过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也能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和融资成本，提高公司利润规模。

综上所述，本次融资金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助于公司在智能终端产品流通行业的渠道优势和运营经验得以更充分地释放和发挥，帮助公司业绩规模更上一个台阶，提升经营能力和效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和回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天音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天音通信及其子公司实施，总投资额为55,0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38,443.0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3年。本项目将借鉴现有营销网络成功的建设运营经验，加大境内营销网络布局，新增分公司、办事处或扩张现有分公司、办事处，填补部分区域市场空白，巩固公司在已有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形成覆盖面更广阔的全国性营销网络。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持续贯彻实施公司“一网一平台”战略及“1+N”产业布局的必然选择

智能终端销售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也是公司构建“一网一平台”与“1+N”产业布局发展的战略支柱。公司目前已形成较具有规模的线上、线下的全渠道覆盖，与苹果、华为、三星三大头部手机品牌长期、紧密、深度、友好地合作。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一方面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现有渠道网络，加深与头部品牌商的合作；另一方面将有助于公司逐渐形成以手机销售为主，3C数码、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等销售为辅，品类丰富的智能终端销售体系。因此，本项目是落实公司“一网一平台”战略和“1+N”产业布局的必要措施。

2）扩张营销网络是拓展利润空间的需要

拓展和建设天音营销网络，是公司应对智能终端市场业绩增长放缓而将公司智能终端营销网络规模扩大、填补部分区域市场空白、拓展利润空间的必然选择。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的市场覆盖率将不断提升，分销产品将更加多元化，从而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增加公司利润空间。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为智能终端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

为了促进智能终端行业发展，近年来国家陆续颁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5G加快发展的通知》等一系列指导文件，为智能终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为下游市场的长期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2）重要合作方之一华为在手机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及技术优势提供了市场保障

经过近十余年的发展，华为手机积累了较好的品牌和口碑，品牌影响力和顾客满意度均不断提升。2022年，HarmonyOS3正式发布，对超级终端进行了全面“扩容”，手机、平板、PC、智慧屏、耳机、手表、车机等12款设备均支持连接组合成超级终端，让用户拥有更自然、流畅的多设备交互体验。鸿蒙生态在飞速发展，2022年新增生态产品发货量突破1.81亿台。2023年下半年以来，随着2023年8月华为鸿蒙4.0系统发布及华为Mate 60系列手机发售，搭载国产麒麟芯片的华为5G手机重磅回归。自2019年HarmonyOS发布以来，截至2025年6月末，鸿蒙生态设备的数量已超11亿台。华为作为公司最重要的合作伙伴之一，其手机品牌的优势资源与公司沉淀多年的智能终端营销网络，将为公司营销网络的长足发展提供更多的可行性支持。

3）公司自身丰富的运营经验、人才技术积累提供了基础保障

通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拓展、运营经验，拥有了丰富的渠道资源和强大的终端分销能力，向超过20,000家下游业务伙伴提供分销、零售、物流、售后等多样化、全方位的智能终端供应链服务。

公司在通信分销行业具有良好的口碑，通过外引内培，不断优化人员结构，完善干部培养体系，强化人才梯队建设。目前，公司已拥有一批优秀的管理团队、一流的手机分销团队，可以有效地支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55,0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8,443.00万元，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内容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营销网络固定资产	营销网络场地购置	9,390.00	9,390.00
2		营销培训中心场地购置	5,967.00	5,967.00
3		办公用品购置	626.00	626.00
4		办公车辆购置	704.00	704.00
5		运输车辆购置	5,086.00	5,086.00
小计			21,773.00	21,773.00
6	供应链物流数智化无人前置微仓	硬件设备购置	11,585.00	11,585.00
7		软件系统购置	965.00	965.00
小计			12,550.00	12,550.00
8	场地租赁费	分公司租赁	159.00	159.00
9		办事处租赁	253.00	253.00
小计			412.00	412.00
10	营销网络场地装修费		3,708.00	3,708.00
11	铺底流动资金		16,557.00	–
合计			55,000.00	38,443.00

本募投项目购置房屋系为满足本募投项目开展所需，发行人承诺所购置的房屋均将用于自用，不用于对外出租。

（5）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预计内部收益率为21.7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7.03年（含建设期，税后），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营业收入以产品销售价格（不含税）乘以预计产品销量进行测算。产品销量根据新增营销网点市场拓展情况和市场综合需求预估确定，销售单价以市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未来市场供需情况预估确定。

2）总成本测算

本项目主要成本为采购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的成本，公司参考过往年份毛利率情况对成本进行估计。

3）期间费用测算

本项目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其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根据公司过往年份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并结合项目实际经营情况综合预估进行测算。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贷款利息，根据未来项目流动资金缺口测算。

4）税金测算

项目税金及附加主要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7%、3%、2%计算，增值税税率为 13%，所得税按照25%测算。

（6）项目涉及的审批、备案事项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取得《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23]0408号），相关批复仍在有效期以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本项目无需编制环评文件报批。本项目用地为自有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

（7）项目的实施准备及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36个月，项目建设具体进度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内容	第一年投资额	第二年投资额	第三年投资额	合计
1	营销网络固定资产	营销网络场地购置	6,013.00	1,571.00	1,806.00	9,390.00
2		营销培训中心购置	2,886.00	3,081.00		5,967.00
3		办公用品购置	313.00	313.00		626.00
4		办公车辆购置	704.00			704.00
5		运输车辆购置	4,251.00	569.00	266.00	5,086.00
6	供应链物流数智化无人前置微仓	硬件设备购置	3,310.00	3,310.00	4,965.00	11,585.00
7		软件系统开发	700.00	150.00	115.00	965.00
8	营销网络场地装修费		2,155.00	1,157.00	396.00	3,708.00
9	建设期场地租赁费	分公司租赁	159.00			159.00
10		办事处租赁	130.00	80.00	43.00	253.00
11	铺底流动资金		8,832.00	3,492.00	4,233.00	16,557.00
合计			29,453.00	13,723.00	11,824.00	55,000.00

本项目不存在需要置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后续若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天音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天音通信及其子公司实施，总投资额为70,0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51,340.50万元，建设周期3年。本项目将立足公司数字化系统建设和运行的现状，结合公司现阶段运营及中长期发展战略对数字化系统的需求，对公司多项数字化系统进行建设及升级。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响应国家政策，符合“十四五”规划战略目标

数字技术正在推动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加速前进并深刻影响全球格局。世界各国纷纷出台国家数字化发展战略，来布局科技与经济发展以打造战略竞争优势。为提升核心竞争力，我国也将数字化发展提至国家战略高度，并持续出台政策推动产业信息化、智能化；支持企业利用信息系统以及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改造和提升行业的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公司对该项目的建设与运营，响应了国家鼓励企业开展信息化建设的政策和意见，通过对现有信息化系统的改造升级和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提高了全要素生产率，降低了企业研发、库存、物流等成本，增强了企业应对危机的能力，顺应了国家数字化升级和产业智能化的战略布局和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

2）实现公司“一网一平台”战略及“1+N”产业布局

目前，公司内部各业务中心之间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业务管理系统还未能够充分高效对接，各业务板块间无法协同发展，亦无法完全满足支撑公司区域扩张和业务类型延伸的管理需求。

要实现公司战略和产业布局，必须以公司整体管控以及业务协同为指导，以管理需求、实际业务流程和未来发展规划为依据，分析提炼共性的信息系统建设需求，统一规划公司级或跨业务的应用系统，建设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定制化信息管理“大系统”，用数字化、信息化工具支撑业务协同，同时整合整个公司层面数据，应用数据分析等功能，为管理层决策、业务执行提供数据支撑。公司的管理模式和业务流程具有目身的独特性，要真正实现提效降本的效果，必须针对其实际业务和管理流程开发定制化的数字化系统。

3）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管理效率

公司通过本次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升级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统一管理平台，可以减少经营风险，提升公司渠道管理的核心竞争力。一方面，公司的核心业务为通信产品分销业务，分销业务涵盖了采购、物流、分销、零售服务、售后、电子商务、财务结算等过程，价值链条长。公司建设数字化平台，建立信息化管理体系，使用技术手段实时同步处理多个信息，保证其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畅通，能极大协助业务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和管理成本，有效提升公司供应链管理的核心竞争力以及利润空间；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板块不断拓展，电子零售、彩票、新能源汽车销售业务不断发展，对公司信息系统的要求亦不断提高，本项目建设将为公司拓展业务范围和覆盖面提供基础保障，为企业提供更多的发展机遇。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当前，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以数字经济为代表的新动能正不断拓展经济发展的空间。2022年国家信息化委员会印发的《“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部署了“构建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体系”重大任务，明确了数字化转型的发展方向、主要任务、重点工程，为未来五年我国数字化转型发展提供了有力指导。作为我国在经济发展新时期的重大发展战略，数字化转型对加速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及推动商业机制创新等具有重要作用。在此背景下，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并集中出台一系列政策来加速以数字化、智能化为特征的“新基建”建设。本项目建设顺应国家政策要求，推动公司数字化转型，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股东利益。

2）市场技术条件成熟，具备众多成功案例借鉴学习

近年来，国内产业数字化升级进程不断加快，以物联网建设、5G网络、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基建全面发力，数字经济已成为推动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关键动能。国内很多企业的智能终端销售模式都逐步从传统模式走向数字化管理模式。目前，各种数字化技术已经得到广泛的应用，公司可借鉴其他企业的成功案例，更有效地进行数字化平台的建设。

3）公司具备雄厚的实施团队和技术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在管理模式和业务流程上都有成熟经验和实践积累，在数字化建设方面亦取得了一定成果，积累了一定经验。公司子公司上海能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即是一家以数字化技术赋动、提供专业电商销售运营服务并拥有自建供应链及仓储服务的综合类电商企业。公司在多年的数字化、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培养和建立了一支雄技术、懂业务的技术团队，为公司实施数字化平台建设奠定了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共投资70,0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51,340.50万元，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设计费	300.00	300.00
2	建安费	6,030.00	6,030.00
3	硬装费	1,719.50	1,719.50
4	办公设备费	2,500.00	2,500.00
5	软件系统	24,255.50	24,255.50
6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	9,253.70	9,253.70
7	信息安全专项费用	580.00	580.00
8	工程监理与咨询费	1,675.42	1,675.42
9	系统集成费	5,026.38	5,026.38
10	其他费用	2,659.50	–
11	铺底流动资金	16,000.00	–
合计		70,000.00	51,340.50

（5）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将改进和完善公司现有的数字化管理系统，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

（6）项目涉及的审批、备案事项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取得《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23]0408号），相关批复仍在有效期以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本项目无需编制环评文件报批。本项目用地为自有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

（7）项目的实施准备及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36个月，项目建设具体进度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第一年投资额	第二年投资额	第三年投资额	合计
1	设计费	300.00			300.00
2	建安费	6,030.